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教育部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教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設立許可事項變更、人事管理、業務運作情形、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基金會捐助財產之動用、會計帳簿及憑證保存、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規遵循及其他事項等，業經本會計師依據教育部之認定標準執行完竣。本次查訪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其目的係為協助教育部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就教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之特定項目，實地訪視基金會人員，與就其所提供書面及電子資料予以查核，藉以輔助其財務管理運作健全。

第一段所述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查核發現之事實與建議事項，請參閱附件一，查核之綜合結論彙總表請參閱附件二。

由於本會計師並非依照審計準則查核，且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對第一段所述項目整體是否允當表達不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供教育部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本報告僅與前述特定項目有關，因此不得擴大解釋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壹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 志 揚



金管會核准簽證文號：金管會證字第 8738 號

事務所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之8號1樓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9 月 01 日

附件一、查核發現之事實與建議事項

財團法人實地查核表

查核日期：114 年 9 月 1 日

財團法人名稱	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查核年度：111 年度(111.1.1-12.31)			
設立許可日期	94 年 10 月 12 日	設立許可文號	台文(一)字第 0940125150 號	基金會代碼	00755		
設立捐助財產總額	31,050,000 元	111 年底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36,849,970 元	電話	(02)2322-2280		
主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202 室			主事務所地址 ☒ 是 ☐ 否符合捐助章程			
有設分事務所者	1. 報部同意設立依據： 2. 地址：						
目前董事會屆次	第七屆	董事任期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4 年)	董事人數	17 人	董事長	蘇慧貞
是否置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 有設置 ☐ 無設置	監察人	☒ 有設置 ☐ 無設置	監察人數	5 人	監察人人數未逾董事人數 1/3	☒ 符合 ☐ 未符合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一)設立許可事項							
1. 基金會捐助章程擬議變更時，是否辦理變更許可；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符合			
2. 基金會董事(含董事長)或監察人有變更時，是否辦理變更許可，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符合			
3. 基金會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辦理財產總額變更許可，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符合	其中財產總額增加之 450,000 於 112 年經法院核定。		
4.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 1 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 1 千萬元以上者，已制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教育部備查。				符合			
5.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 1 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 1 千萬以上者，已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符合			
(二)人事管理							
1. 基金會是否訂定人事制度。並依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符合			
2. 基金會董事長或執行長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 8 條相關規定。				符合			
3. 修正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是否報主管機關核准。				符合			
4. 基金會行政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 8 條相關規定。				符合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5. 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 7 條相關規定。	不適用	未支薪。	
6. 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53 條第 1 項報主管機關核准。	符合		
7. 基金會是否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情形。	不適用	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情形。	
8. 基金會董監事會議召開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符合		
9. 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派任是否符合規定。	符合		
10. 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是否達三分之一。	符合		
11. 董事、監察人均無給職。	符合		
12. 董事長係專職。	不適用	董事長非專職。	
13. 董事長專職者，是否有給職。並經董事會決議。	不適用	董事長非專職。	
14. 董事、監察人是否受領出席費、車馬費等。 (受領額度 2,500、支領依據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符合		
15. 董事、監察人受領之出席費、車馬費等非為勞務對價，無形式上以領受出席費、車馬費方式，實質上變相支領酬勞。	符合		
16. 是否設有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16-1 ☒ 是，職稱 執行長 ☐ 否。		陳○芬 (111 年 01-04 月) 游○光 (111 年 05-12 月)	
16-2 該職務是否有支領薪資。 ☒ 是，金額 28,380 元 ☐ 否。		陳○芬 27,280(111 年 01-04 月) 游○光 28,380(111 年 05-12 月)	
16-3 是否訂有相關支給辦法。 ☒ 是 ☐ 否		依據人員管理辦法支給。	
(三)業務運作情形			
1. 111 年度工作報告填寫之活動地點是否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符合		
2. 基金會是否有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許可。	不適用	未對外公開募款。	
3. 基金會接受補助、捐贈，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及分別設置帳簿詳細登錄，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主動公開。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3-1 基金會接受補助、捐贈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	符合										
3-2 基金會所開立之收據，是否事前即予連續編號。	符合										
3-3 基金會作廢收據之收執聯與存根聯，是否完整保存。	符合										
3-4 基金會接受補助、捐贈是否設置帳簿詳細登錄。	符合										
3-5 基金會接受補助、捐贈，是否主動公開。	符合										
3-6 確認基金會 111 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主動公開方式。											
☐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該法人有建置官方網站。									
☐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4. 基金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符合										
5. 基金會辦理獎助或捐贈，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不適用	未辦理獎助或捐贈。									
5-1 是否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5-2 是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5-3 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											
5-3-1 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獎助或捐贈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 10%。											
5-3-2 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除外之情形：											
☐ 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 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 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教育部公告一定金額：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825 882 1937"> <tr> <td>當年度支出</td> <td>1,000 萬 (以下)</td> <td>1,000 萬~ 5,000 萬</td> <td>5,000 萬 (以上)</td> </tr> <tr> <td>一定金額</td> <td>☐ 100 萬</td> <td>☐ 500 萬</td> <td>☐ 1,000 萬</td> </tr> </table>	當年度支出	1,000 萬 (以下)	1,000 萬~ 5,000 萬	5,000 萬 (以上)	一定金額	☐ 100 萬	☐ 500 萬	☐ 1,000 萬			
當年度支出	1,000 萬 (以下)	1,000 萬~ 5,000 萬	5,000 萬 (以上)								
一定金額	☐ 100 萬	☐ 500 萬	☐ 1,000 萬								
☐ 其他經教育部許可之情形。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 對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之獎助或捐贈(法務部 108 年 3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803500650 號函釋，並非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之適用範圍)			
6. 財團法人對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符合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			
1.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及處分情形。	不適用	未動用捐助財產。	
1-1 基金會基金(法院登記財產)之動用、以基金填補短絀、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依照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1-2 基金會基金(法院登記財產)之動用、以基金填補短絀、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依照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是否報教育部許可後為之。			
2. 基金會之收入，除零用金、週轉金外，是否均存入金融機構。	符合		
3. 基金會提用存款時，是否由教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人員、出納人員於取款條上共同簽名或蓋章。	符合	法人表示分別由董事長秘書及財務彭○喬小姐共同蓋章。	
4. 基金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運用。			
4-1 存放金融機構。	符合	定存 36,849,970 元。	
4-2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不適用	基金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4-3 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不適用	基金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4-4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不適用	基金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4-5 基金會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是否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 5%。	不適用	基金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4-6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符合教育部「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公告」。	不適用	基金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4-7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1/2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不適用	基金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5. 基金會之暫付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科目，是否未發現異常變動。	符合		
(五)基金會捐助財產之動用			
1. 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4項規定之一為限。	不適用	未動用捐助財產。	
2. 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4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教育部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不適用	未動用捐助財產。	
3. 基金會資金，無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符合		
4. 基金會109-111年度受捐贈之財產、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總額，用於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之支出總額達60%。			
4-1 109年度:收入 <u>25,641,876</u> 支出 <u>21,716,861</u> ，支出占收入 <u>85</u> %	符合		
4-2 110年度:收入 <u>24,944,807</u> 支出 <u>20,263,653</u> ，支出占收入 <u>81</u> %	符合		
4-3 111年度:收入 <u>51,720,443</u> 支出 <u>40,081,055</u> ，支出占收入 <u>77</u> %	符合		
(六)會計帳簿及憑證保存			
1. 基金會會計基礎，是否採權責發生制。	符合		
2. 基金會會計憑證及帳簿。			
2-1 是否備有記帳憑證(分類：收入傳票、支出傳票、轉帳傳票；轉帳傳票，得視事實需要，分為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	符合		
2-2 記帳憑證由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但記帳憑證由董事長授權執行長、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符合		
2-3 記帳憑證是否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及號數，妥善保管。	符合		
2-4 是否設置序時帳簿(分類：普通序時帳簿，如日記簿或分錄簿等屬之；特種序時帳簿，如現金簿、銷貨簿、進貨簿等屬之)	符合		
2-5 是否設置分類帳簿(分類：總分類帳簿、明細分類帳簿)。	符合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3. 會計憑證之保管。			
3-1 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自年度決算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計算，至少保存 10 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符合		
3-2 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年度決算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計算至少保存 5 年。	符合		
4. 基金會會計事務有會計人員辦理。	符合	歐○娟小姐。	
(七)財務管理			
1. 基金會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符合		
2. 基金會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符合		
3. 基金會預（決）算書是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符合		
4. 基金會是否訂定會計制度？並依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符合		
5. 資產負債表中資產總額與負債、基金餘絀總額是否平衡。	符合		
6. 淨值變動表、收支營運表勾稽是否相符(即本期餘絀相等)。	符合		
7. 是否取得合法憑證，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符合		
8. 是否已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申報。	符合		
9. 基金會是否提列準備基金。	不適用	未提列準備基金。	
9-1 符合決算無短絀，提列各該年度收入總額 20%。			
9-2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是否專戶儲存。			
9-3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其動支是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 基金會是否有附屬作業組織。	不適用	未有附屬作業組織。	
10-1 依其他法令設立之附屬作業組織。(敘明所依法令)			
10-2 教育法人之附屬作業組織，平日單獨設帳、獨立作業。			
10-3 年度終了時，附屬作業組織年度餘絀應列歸教育法人收支統籌運用，不得另編年度預算及決算。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八)績效評估			
1. 基金會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符合		
2. 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符合		
3. 基金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占費損合計之比例如何。		40,081,055/40,081,055=100%	
4. 基金會業務外費用占費損合計之比例如何。		0%	
5. 基金會當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60%以上。	符合	40,081,055/51,720,443=77%	
6. 基金會受贈收入占收入總額之比例如何。		0%	
7. 基金會當年度經常性收入，是否可以支應經常性支出。	符合		
(九)法規遵循			
1. 基金會是否訂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依財團法人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符合		
2. 基金會捐助章程是否載明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4年，期滿得連任。	符合		
3. 基金會捐助章程是否載明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符合		
4. 基金會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將其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符合		
5. 基金會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符合		
6. 基金會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符合		
7. 基金會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符合		
8. 基金會111年度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符合		
9. 基金會111年度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55條規定，於會計年度開始前，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	符合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十)其他事項			
1.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符合		
2.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所稱利益，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符合		
3.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符合		
4. 基金會之關係人交易是否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詳實揭露。	符合		
5.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是否未有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	符合		
6. 是否有財團法人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形。	符合		
7. 是否有財團法人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形。	符合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教育部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教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設立許可事項變更、人事管理、業務運作情形、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基金會捐助財產之動用、會計帳簿及憑證保存、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規遵循及其他事項等，業經本會計師依據教育部之認定標準執行完竣。本次查訪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其目的係為協助教育部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就教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之特定項目，實地訪視基金會人員，與就其所提供書面及電子資料予以查核，藉以輔助其財務管理運作健全。

第一段所述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查核發現之事實與建議事項，請參閱附件一，查核之綜合結論彙總表請參閱附件二。

由於本會計師並非依照審計準則查核，且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對第一段所述項目整體是否允當表達不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供教育部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本報告僅與前述特定項目有關，因此不得擴大解釋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壹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 志 揚



金管會核准簽證文號：金管會證字第 8738 號

事務所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之8號1樓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9 月 01 日

附件一、查核發現之事實與建議事項

財團法人實地查核表

查核日期：114 年 9 月 1 日

財團法人名稱	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查核年度：112 年度(112.1.1-12.31)			
設立許可日期	94 年 10 月 12 日	設立許可文號	台文(一)字第 0940125150 號	基金會代碼	00755		
設立捐助財產總額	31,050,000 元	112 年底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36,999,970 元	電話	(02)2322-2280		
主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202 室			主事務所地址 ☒ 是 ☐ 否符合捐助章程			
有設分事務所者	1. 報部同意設立依據： 2. 地址：						
目前董事會屆次	第七屆	董事任期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4 年)	董事人數	17 人	董事長	吳正己
是否置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 有 ☐ 無	設置監察人	☒ 有 ☐ 無	監察人數	5 人	監察人人數未逾董事人數 1/3	☒ 符合 ☐ 未符合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一)設立許可事項							
1. 基金會捐助章程擬議變更時，是否辦理變更許可；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符合			
2. 基金會董事(含董事長)或監察人有變更時，是否辦理變更許可，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符合			
3. 基金會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辦理財產總額變更許可，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符合			
4.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 1 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 1 千萬元以上者，已制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教育部備查。				符合			
5.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 1 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 1 千萬以上者，已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符合			
(二)人事管理							
1. 基金會是否訂定人事制度。並依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符合			
2. 基金會董事長或執行長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 8 條相關規定。				符合			
3. 修正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是否報主管機關核准。				符合			
4. 基金會行政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 8 條相關規定。				符合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5. 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 7 條相關規定。	不適用	未支薪。	
6. 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53 條第 1 項報主管機關核准。	符合		
7. 基金會是否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情形。	不適用	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情形。	
8. 基金會董監事會議召開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符合		
9. 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派任是否符合規定。	符合		
10. 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是否達三分之一。	符合		
11. 董事、監察人均無給職。	符合		
12. 董事長係專職。	不適用	董事長非專職。	
13. 董事長專職者，是否有給職。並經董事會決議。	不適用	董事長非專職。	
14. 董事、監察人是否受領出席費、車馬費等。 (受領額度 2,500、支領依據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符合		
15. 董事、監察人受領之出席費、車馬費等非為勞務對價，無形式上以領受出席費、車馬費方式，實質上變相支領酬勞。	符合		
16. 是否設有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16-1 ☒ 是，職稱 執行長 ☐ 否。		楊○華小姐。	
16-2 該職務是否有支領薪資。 ☒ 是，金額 28,380 元 ☐ 否。			
16-3 是否訂有相關支給辦法。 ☒ 是 ☐ 否		依據人員管理辦法支給。	
(三)業務運作情形			
1. 112 年度工作報告填寫之活動地點是否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符合		
2. 基金會是否有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許可。	不適用	未對外公開募款。	
3. 基金會接受補助、捐贈，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及分別設置帳簿詳細登錄，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主動公開。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3-1 基金會接受補助、捐贈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	符合										
3-2 基金會所開立之收據，是否事前即予連續編號。	符合										
3-3 基金會作廢收據之收執聯與存根聯，是否完整保存。	符合										
3-4 基金會接受補助、捐贈是否設置帳簿詳細登錄。	符合										
3-5 基金會接受補助、捐贈，是否主動公開。	符合										
3-6 確認基金會 112 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主動公開方式。											
☐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該法人有建置官方網站。									
☐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4. 基金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符合										
5. 基金會辦理獎助或捐贈，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不適用	未辦理獎助或捐贈。									
5-1 是否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5-2 是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5-3 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											
5-3-1 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獎助或捐贈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 10%。											
5-3-2 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除外之情形：											
☐ 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 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 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教育部公告一定金額： <table border="1"> <tr> <td>當年度支出</td> <td>1,000 萬(以下)</td> <td>1,000 萬~5,000 萬</td> <td>5,000 萬(以上)</td> </tr> <tr> <td>一定金額</td> <td>☐ 100 萬</td> <td>☐ 500 萬</td> <td>☐ 1,000 萬</td> </tr> </table>	當年度支出	1,000 萬(以下)	1,000 萬~5,000 萬	5,000 萬(以上)	一定金額	☐ 100 萬	☐ 500 萬	☐ 1,000 萬			
當年度支出	1,000 萬(以下)	1,000 萬~5,000 萬	5,000 萬(以上)								
一定金額	☐ 100 萬	☐ 500 萬	☐ 1,000 萬								
☐ 其他經教育部許可之情形。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 對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之獎助或捐贈(法務部108年3月12日法律字第10803500650號函釋，並非財團法人法第21條第2項之適用範圍)			
6. 財團法人對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符合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			
1.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及處分情形。	不適用	未動用捐助財產。	
1-1 基金會基金(法院登記財產)之動用、以基金填補短絀、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依照財團法人法第45條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1-2 基金會基金(法院登記財產)之動用、以基金填補短絀、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依照財團法人法第45條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是否報教育部許可後為之。			
2. 基金會之收入，除零用金、週轉金外，是否均存入金融機構。	符合		
3. 基金會提用存款時，是否由教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人員、出納人員於取款條上共同簽名或蓋章。	符合	法人表示分別由董事長及財務彭○喬小姐(1-7月)、廖○玲小姐(8-12月)共同蓋章。	
4. 基金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19條規定運用。			
4-1 存放金融機構。	符合	定存36,999,970元。	
4-2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不適用	基金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4-3 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不適用	基金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4-4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不適用	基金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4-5 基金會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是否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5%。	不適用	基金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4-6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符合教育部「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公告」。	不適用	基金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4-7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 1/2 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不適用	基金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5. 基金會之暫付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科目，是否未發現異常變動。	符合		
(五)基金會捐助財產之動用			
1. 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之一為限。	不適用	未動用捐助財產。	
2. 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4 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教育部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不適用	未動用捐助財產。	
3. 基金會資金，無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符合		
4. 基金會 110-112 年度受捐贈之財產、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總額，用於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之支出總額達 60%。			
4-1 110 年度:收入 <u>24,944,807</u> 支出 <u>20,263,653</u> ，支出占收入 <u>81</u> %	符合		
4-2 111 年度:收入 <u>51,720,443</u> 支出 <u>40,081,055</u> ，支出占收入 <u>77</u> %	符合		
4-3 112 年度:收入 <u>74,979,709</u> 支出 <u>71,613,501</u> ，支出占收入 <u>96</u> %	符合		
(六)會計帳簿及憑證保存			
1. 基金會會計基礎，是否採權責發生制。	符合		
2. 基金會會計憑證及帳簿。			
2-1 是否備有記帳憑證(分類：收入傳票、支出傳票、轉帳傳票；轉帳傳票，得視事實需要，分為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	符合		
2-2 記帳憑證由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但記帳憑證由董事長授權執行長、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符合		
2-3 記帳憑證是否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及號數，妥善保管。	符合		
2-4 是否設置序時帳簿(分類：普通序時帳簿，如日記簿或分錄簿等屬之；特種序時帳簿，如現金簿、銷貨簿、進貨簿等屬之)	符合		
2-5 是否設置分類帳簿(分類：總分類帳簿、明細分類帳簿)。	符合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3. 會計憑證之保管。			
3-1 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自年度決算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計算，至少保存 10 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符合		
3-2 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年度決算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計算至少保存 5 年。	符合		
4. 基金會會計事務有會計人員辦理。	符合	廖○玲小姐。	
(七)財務管理			
1. 基金會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符合		
2. 基金會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符合		
3. 基金會預(決)算書是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符合		
4. 基金會是否訂定會計制度？並依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符合		
5. 資產負債表中資產總額與負債、基金餘絀總額是否平衡。	符合		
6. 淨值變動表、收支營運表勾稽是否相符(即本期餘絀相等)。	符合		
7. 是否取得合法憑證，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符合		
8. 是否已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申報。	符合		
9. 基金會是否提列準備基金。	不適用	未提列準備基金。	
9-1 符合決算無短絀，提列各該年度收入總額 20%。			
9-2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是否專戶儲存。			
9-3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其動支是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 基金會是否有附屬作業組織。	不適用	未有附屬作業組織。	
10-1 依其他法令設立之附屬作業組織。(敘明所依法令)			
10-2 教育法人之附屬作業組織，平日單獨設帳、獨立作業。			
10-3 年度終了時，附屬作業組織年度餘絀應列歸教育法人收支統籌運用，不得另編年度預算及決算。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八)績效評估			
1. 基金會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符合		
2. 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符合		
3. 基金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占費損合計之比例如何。		71,613,501/71,613,501=100%	
4. 基金會業務外費用占費損合計之比例如何。		0%	
5. 基金會當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 60% 以上。	符合	71,613,501/74,979,709=96%	
6. 基金會受贈收入占收入總額之比例如何。		0%	
7. 基金會當年度經常性收入，是否可以支應經常性支出。	符合		
(九)法規遵循			
1. 基金會是否訂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依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符合		
2. 基金會捐助章程是否載明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 4 年，期滿得連任。	符合		
3. 基金會捐助章程是否載明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符合		
4. 基金會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符合		
5. 基金會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符合		
6. 基金會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符合		
7. 基金會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符合		
8. 基金會 112 年度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符合		
9. 基金會 112 年度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規定，於會計年度開始前，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	符合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十)其他事項			
1.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符合		
2.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所稱利益，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符合		
3.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符合		
4. 基金會之關係人交易是否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詳實揭露。	符合		
5.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是否未有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	符合		
6. 是否有財團法人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形。	符合		
7. 是否有財團法人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形。	符合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教育部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教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立許可事項變更、人事管理、業務運作情形、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基金會捐助財產之動用、會計帳簿及憑證保存、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規遵循及其他事項等，業經本會計師依據教育部之認定標準執行完竣。本次查訪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其目的係為協助教育部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就教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之特定項目，實地訪視基金會人員，與就其所提供書面及電子資料予以查核，藉以輔助其財務管理運作健全。

第一段所述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查核發現之事實與建議事項，請參閱附件一，查核之綜合結論彙總表請參閱附件二。

由於本會計師並非依照審計準則查核，且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對第一段所述項目整體是否允當表達不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供教育部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本報告僅與前述特定項目有關，因此不得擴大解釋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壹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 志 揚



金管會核准簽證文號：金管會證字第 8738 號

事務所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之8號1樓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9 月 01 日

附件一、查核發現之事實與建議事項

財團法人實地查核表

查核日期：114 年 9 月 1 日

財團法人名稱	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查核年度：113 年度(113.1.1-12.31)			
設立許可日期	94 年 10 月 12 日	設立許可文號	台文(一)字第 0940125150 號	基金會代碼	00755		
設立捐助財產總額	31,050,000	113 年底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37,449,970	電話	(02)2322-2280		
主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202 室			主事務所地址 ☒ 是 ☐ 否符合捐助章程			
有設分事務所者	1. 報部同意設立依據： 2. 地址：						
目前董事會屆次	第七屆	董事任期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4 年)	董事人數	17 人	董事長	吳正己
是否置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 有 ☐ 無	設置監察人	☒ 有 ☐ 無	監察人數	5 人	監察人人數未逾董事人數 1/3	☒ 符合 ☐ 未符合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一)設立許可事項							
1. 基金會捐助章程擬議變更時，是否辦理變更許可；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符合			
2. 基金會董事(含董事長)或監察人有變更時，是否辦理變更許可，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符合			
3. 基金會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辦理財產總額變更許可，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符合			
4.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 1 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 1 千萬元以上者，已制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教育部備查。				符合			
5.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 1 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 1 千萬以上者，已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符合	已於 113/12/10 更新，並經董事會通過。		
(二)人事管理							
1. 基金會是否訂定人事制度。並依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符合			
2. 基金會董事長或執行長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 8 條相關規定。				符合			
3. 修正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是否報主管機關核准。				符合			
4. 基金會行政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 8 條相關規定。				符合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5. 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 7 條相關規定。	不適用	未支薪。	
6. 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53 條第 1 項報主管機關核准。	符合		
7. 基金會是否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情形。	不適用	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情形。	
8. 基金會董監事會議召開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符合		
9. 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派任是否符合規定。	符合		
10. 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是否達三分之一。	符合		
11. 董事、監察人均無給職。	符合		
12. 董事長係專職。	不適用	董事長非專職。	
13. 董事長專職者，是否有給職。並經董事會決議。	不適用	董事長非專職。	
14. 董事、監察人是否受領出席費、車馬費等。 (受領額度 2,500、支領依據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符合		
15. 董事、監察人受領之出席費、車馬費等非為勞務對價，無形式上以領受出席費、車馬費方式，實質上變相支領酬勞。	符合		
16. 是否設有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16-1 ☒ 是，職稱 執行長 ☐ 否。		楊○華小姐	
16-2 該職務是否有支領薪資。 ☒ 是，金額 29,520 元 ☐ 否。			
16-3 是否訂有相關支給辦法。 ☒ 是 ☐ 否		依據人員管理辦法支給。	
(三)業務運作情形			
1. 113 年度工作報告填寫之活動地點是否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符合		
2. 基金會是否有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許可。	不適用	未對外公開募款。	
3. 基金會接受補助、捐贈，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及分別設置帳簿詳細登錄，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主動公開。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3-1 基金會接受補助、捐贈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	符合										
3-2 基金會所開立之收據，是否事前即予連續編號。	符合										
3-3 基金會作廢收據之收執聯與存根聯，是否完整保存。	符合										
3-4 基金會接受補助、捐贈是否設置帳簿詳細登錄。	符合										
3-5 基金會接受補助、捐贈，是否主動公開。	符合										
3-6 確認基金會 113 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主動公開方式。											
☐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該法人有建置官方網站。									
☐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4. 基金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符合										
5. 基金會辦理獎助或捐贈，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不適用	未辦理獎助或捐贈。									
5-1 是否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5-2 是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5-3 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											
5-3-1 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獎助或捐贈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 10%。											
5-3-2 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除外之情形：											
☐ 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 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 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教育部公告一定金額： <table border="1"> <tr> <td>當年度支出</td> <td>1,000 萬(以下)</td> <td>1,000 萬~5,000 萬</td> <td>5,000 萬(以上)</td> </tr> <tr> <td>一定金額</td> <td>☐ 100 萬</td> <td>☐ 500 萬</td> <td>☐ 1,000 萬</td> </tr> </table>	當年度支出	1,000 萬(以下)	1,000 萬~5,000 萬	5,000 萬(以上)	一定金額	☐ 100 萬	☐ 500 萬	☐ 1,000 萬			
當年度支出	1,000 萬(以下)	1,000 萬~5,000 萬	5,000 萬(以上)								
一定金額	☐ 100 萬	☐ 500 萬	☐ 1,000 萬								
☐ 其他經教育部許可之情形。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 對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之獎助或捐贈(法務部108年3月12日法律字第10803500650號函釋，並非財團法人法第21條第2項之適用範圍)			
6. 財團法人對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符合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			
1.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及處分情形。	不適用	未動用捐助財產。	
1-1 基金會基金(法院登記財產)之動用、以基金填補短絀、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依照財團法人法第45條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1-2 基金會基金(法院登記財產)之動用、以基金填補短絀、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依照財團法人法第45條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是否報教育部許可後為之。			
2. 基金會之收入，除零用金、週轉金外，是否均存入金融機構。	符合		
3. 基金會提用存款時，是否由教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人員、出納人員於取款條上共同簽名或蓋章。	符合	法人表示分別由董事長及財務廖○玲小姐共同蓋章。	
4. 基金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19條規定運用。			
4-1 存放金融機構。	符合	定存37,449,970元。	
4-2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不適用	基金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4-3 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不適用	基金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4-4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不適用	基金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4-5 基金會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是否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5%。	不適用	基金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4-6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符合教育部「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公告」。	不適用	基金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4-7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 1/2 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不適用	基金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5. 基金會之暫付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科目，是否未發現異常變動。	符合		
(五)基金會捐助財產之動用			
1. 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之一為限。	不適用	未動用捐助財產。	
2. 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4 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教育部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不適用	未動用捐助財產。	
3. 基金會資金，無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符合		
4. 基金會 111-113 年度受捐贈之財產、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總額，用於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之支出總額達 60%。			
4-1 111 年度:收入 <u>51,720,443</u> 支出 <u>40,081,055</u> ，支出占收入 <u>77</u> %	符合		
4-2 112 年度:收入 <u>74,979,709</u> 支出 <u>71,613,501</u> ，支出占收入 <u>96</u> %	符合		
4-3 113 年度:收入 <u>82,502,822</u> 支出 <u>74,831,472</u> ，支出占收入 <u>91</u> %	符合		
(六)會計帳簿及憑證保存			
1. 基金會會計基礎，是否採權責發生制。	符合		
2. 基金會會計憑證及帳簿。			
2-1 是否備有記帳憑證(分類：收入傳票、支出傳票、轉帳傳票；轉帳傳票，得視事實需要，分為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	符合		
2-2 記帳憑證由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但記帳憑證由董事長授權執行長、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符合		
2-3 記帳憑證是否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及號數，妥善保管。	符合		
2-4 是否設置序時帳簿(分類：普通序時帳簿，如日記簿或分錄簿等屬之；特種序時帳簿，如現金簿、銷貨簿、進貨簿等屬之)	符合		
2-5 是否設置分類帳簿(分類：總分類帳簿、明細分類帳簿)。	符合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3. 會計憑證之保管。			
3-1 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自年度決算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計算，至少保存 10 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符合		
3-2 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年度決算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計算至少保存 5 年。	符合		
4. 基金會會計事務有會計人員辦理。	符合	廖○玲小姐。	
(七)財務管理			
1. 基金會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符合		
2. 基金會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符合		
3. 基金會預（決）算書是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符合		
4. 基金會是否訂定會計制度？並依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符合		
5. 資產負債表中資產總額與負債、基金餘絀總額是否平衡。	符合		
6. 淨值變動表、收支營運表勾稽是否相符(即本期餘絀相等)。	符合		
7. 是否取得合法憑證，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符合		
8. 是否已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申報。	符合		
9. 基金會是否提列準備基金。	不適用	未提列準備基金。	
9-1 符合決算無短絀，提列各該年度收入總額 20%。			
9-2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是否專戶儲存。			
9-3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其動支是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 基金會是否有附屬作業組織。	不適用	未有附屬作業組織。	
10-1 依其他法令設立之附屬作業組織。(敘明所依法令)			
10-2 教育法人之附屬作業組織，平日單獨設帳、獨立作業。			
10-3 年度終了時，附屬作業組織年度餘絀應列歸教育法人收支統籌運用，不得另編年度預算及決算。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八)績效評估			
1. 基金會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符合		
2. 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符合		
3. 基金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占費損合計之比例如何。		74,831,472/74,831,472=100%	
4. 基金會業務外費用占費損合計之比例如何。		0%	
5. 基金會當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 60% 以上。	符合	74,831,472/82,502,822=91%	
6. 基金會受贈收入占收入總額之比例如何。		0%	
7. 基金會當年度經常性收入，是否可以支應經常性支出。	符合		
(九)法規遵循			
1. 基金會是否訂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依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符合		
2. 基金會捐助章程是否載明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 4 年，期滿得連任。	符合		
3. 基金會捐助章程是否載明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符合		
4. 基金會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符合		
5. 基金會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符合		
6. 基金會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符合		
7. 基金會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符合		
8. 基金會 113 年度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符合		
9. 基金會 113 年度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規定，於會計年度開始前，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	符合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十)其他事項			
1.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符合		
2.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所稱利益，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符合		
3.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符合		
4. 基金會之關係人交易是否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詳實揭露。	符合		
5.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是否未有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	符合		
6. 是否有財團法人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形。	符合		
7. 是否有財團法人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形。	符合		

附件二、綜合結論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綜合結論報告

民國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

本會計師奉教育部委託查核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民國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之設立許可事項變更、人事管理、業務運作情形、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基金會捐助財產之動用、會計帳簿及憑證保存、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規遵循及其他事項等，業經本會計師依據教育部之認定標準執行完竣，並出具協議程序執行報告，茲將本次查核發現之事實(缺失)或建議改進、精進事項及處理建議說明如次：

一、本次查核發現之事實：

（一）有關前次查核之建議事項發現改進情況：

1. 基金會已依前次查核建議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增訂捐助章程第 9 條第三項載明「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2. 有關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中未揭露董事出席費一節，說明如次：
 - (1) 查「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 (2)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第 11 條(C)規定，「資金提供者、商會、公用事業、未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報導個體之政府部門及機構，僅因其與該個體間之正常往來(即使其可能影響該個體之活動自由或參與該個體之決策制定過程)非屬關係人。」

- (3) 上開準則第 21 條規定關係人交易之釋例包括商品之購買或銷售、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租賃、研究發展之移轉、授權協議下之移轉、籌資協議下之移轉、保證或擔保之提供、代履行合約及代為清償負債等。
- (4) 次查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本會董事會由教育部指派 9 席與基金會捐贈校代表 8 席共 17 人組成。均為政府部門及機構或資金提供者。
- (5)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條規定，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以下同)2,500 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
- (6) 鑒於基金會出具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已揭露與關係人之補助收入及租金支出等事項。基金會之董事係政府官派或捐贈校代表，非屬國際會計準則所規定之關係人，且每次領取出席費 2,500 元，核與上開支給要點及正常出席費行情相當，屬與該個體間正常往來，爰未予揭露於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中，尚屬合宜。
- (二) 本次查核範圍包括民國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之設立許可事項變更、人事管理、業務運作情形、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基金會捐助財產之動用、會計帳簿及憑證保存、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規遵循及其他事項等，未有發現重大不實之情況。

二、建議基金會改進或精進之事項：

茲以該基金會係屬國際合作基金會，其業務涉及國際交流活動，本次查核並未發現有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國家或地區，惟仍建請該基金會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應配合要求每2年更新之；
並得於風險評估範圍內，提出相關資料。
- (二) 以風險為基礎定其檢查方式、頻率及其他監督管理措施。
- (三) 指定專責人員定期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